林州市城市管理局

林州市城区环卫管理与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编号：林城管 2026-006

甲方（采购单位）：林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林州市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林州市城区环卫管理与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3）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项目为：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林州市城区环卫管理与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作业范围、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规定范围为准。

三、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止。

四、本合同中标总价为每服务年度¥26082064.58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零捌万贰仟零陆拾肆元伍角捌分]。其中，道路保洁费¥17126233.78 元/年，广场和天桥保洁费¥635975.25 元/年，公厕运营管理费¥3442959.64 元/年，垃圾清运费¥4876895.91 元/年。

五、付款办法：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按月对林州市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与服务情况进行月度检查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扣减质量保证金。财政部门依据林州市城市管理局

拨付通知，按月拨付管理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费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应负责重做至约定标准。因重做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值0.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因服务内容、质量等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如有违反，按本合同规定予以处理。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期内，如有新增或减少的管理与服务项目，则按照林州市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价中对应的分项折算单价予以追加或减少费用。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林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林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安路与天平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电话：6590009

开户银行：工行林州城里支行

账号：1706 1220 0906 4802 657

乙方：林州市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黄华镇林虑山大道西段544号

法定代表人：侯佩培

电话：6855222

开户银行：建行林州支行

账号：4105 0160 6108 0000 0048

签约时间：2026年3月3日

签约地址：林州市城市管理局